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6)

建 議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嶺社區凱豐路10號翠林大廈5樓社會熊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隨函附奉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股份購回授權.....	5
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9
股東週年大會.....	9
颱風及暴雨安排.....	12
責任聲明	12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孖嶺社區凱豐路10號翠林大廈5樓社會熊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額外股份或轉換證券為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超過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LX Brothers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曹先生」	指	執行董事曹維軍先生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修偉先生
「胡先生」	指	胡祚雄先生，為創始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

釋 義

「鄒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盛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匯」	指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6)

執行董事：

胡祚雄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修偉先生

曹維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乃玲女士

姚正旺先生

鄒盛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梅林街道

孖嶺社區凱豐路10號

翠林大廈5樓5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建議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i)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股份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將不超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353,259,000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在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5,325,900股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股份購回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適用)，數目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董事會函件

在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353,259,000股股份計算，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適用)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70,651,8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發行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在上述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連同可能再出售的庫存股份(如適用)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購回的股份數目。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據此，執行董事陳先生及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其後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2024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鄒先生僅可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旨在列出指引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方面的方針。

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提名委員會將妥為考慮以下條件以評核、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候任董事。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誠信方面的聲譽
- 於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對投入時間以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
-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關於委任或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妥為考慮以下條件以評核及向董事會推薦一名或多名退任的董事接受再度委任。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該(等)退任董事對於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退任董事作為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成員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董事會函件

- 該(等)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該等條件。

除該等條件以外，提名委員會將妥為考慮上市規則第3.10(2)及3.13條所載因素以及提名委員會釐定的其他因素，以評核及推薦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在妥為考慮董事會的現有成員組合及規模後將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建議未被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b)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能否勝任時，應對建議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
- (c)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d)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擬委任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其擬訂薪酬福利方案；及
- (e)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視乎情況而定)。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胡先生(主席)、徐乃玲女士及姚正旺先生組成)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陳先生、曹先生及鄒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而作出，亦考量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二所載候選人的優勢，包括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經驗等。提名委員會認為，擬膺選連任的各董事將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貢獻及客觀且均衡的意見，經考慮彼等各自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深度和廣度後，信納彼等將不斷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鄒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審閱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標準，鄒先生為獨立人士。當考慮重選鄒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於財務管理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他經驗和優點。提名委員會信納鄒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持續、高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為技能、多元化及獨立性提供適當的平衡。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會已推薦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陳先生、曹先生及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亦決議續聘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1.1條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孖嶺社區凱豐路10號翠林大廈5樓社會熊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組織章程細則第19.7條所賦予的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上

董事會函件

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arren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arren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事先登記及完成身份驗證後，股東可使用電腦、手提電話或任何已安裝瀏覽器的電子或通訊設備通過現場網絡直播(「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如欲通過網絡直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及日期48小時前提供以下個人資料進行驗證：

- (a) 全名；
- (b) 註冊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量；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自然人)／公司註冊號碼(如為法人團體)；
- (e) 聯繫電話；及
- (f) 電郵地址

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提供網絡鏈接及／或密碼，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參與網絡直播，直至大會結束為止。獲提供網絡直播的網絡鏈接及／或密碼的股東不應與任何其他人士分享有關資料。

董事會函件

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通過此電郵地址：ir@lxrental.com向董事會提交問題。在主席為妥善舉行大會作出的酌情決定規限下，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解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的問題。

網絡直播不會提供遙距投票系統。謹此說明，出席網絡直播不會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亦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如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1333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bearrental.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告。

颱風及暴雨安排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1)香港政府宣佈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2)深圳市氣象局宣佈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發出紅色颱風預警信號或紅色暴雨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rren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1)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或(2)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發出白色、藍色、黃色或橙色颱風預警信號或黃色或橙色暴雨預警信號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會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祚雄
謹啟

2025年4月23日

此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要求提交股東有關授予董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3,259,000股，並無庫存股份。在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5,325,9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視乎市況及進行相關購回時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董事可決議在任何相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註銷購回的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按市價再出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目的。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僅可從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利潤或就此用途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撥付。若購回股份須支付溢價，則該溢價僅可自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回購本身股份不合法。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據此購回的股份將會被視作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調減。

倘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數購回建議購回的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回購本身股份不合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據此購回的股份可(i)由本公司視作已註銷；或(ii)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而在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不會調減。

就本公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適當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在適用情況下）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法律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本應暫停的任何權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5.90	4.95
5月	4.99	4.75
6月	4.93	4.60
7月	4.93	4.65
8月	4.73	4.48
9月	4.58	4.00
10月	4.19	3.79
11月	4.18	3.60
12月	3.70	3.60
2025年		
1月	3.68	3.52
2月	3.60	2.60
3月	3.55	1.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36	2.14

5. 承諾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令某一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約27.47%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基於該股權及其相關可行使投票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胡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並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會悉數行權，則胡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30.52%，而有關增幅會導致胡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按照收購守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股份不會產生任何其他後果。

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若股份購回結果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經其他渠道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修偉先生，39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彼於2022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3月24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技術應用及研發工作。

陳先生在信息系統的搭建設計、算法、研發、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方面擁有約14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陳先生擔任微軟亞洲研究院(計算機科學及相關技術研究的專門機構)的助理研究員，主要負責系統開發。於2011年4月至2013年8月，陳先生曾在多家中國TMT(科技、媒體、電信)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並為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研發工作。於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線上交易服務提供商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3)擔任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主要負責研發工作。於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陳先生於深圳市前海第四範式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華南首席架構師和項目交付總監，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AI技術及相關服務的公司，而彼主要負責系統開發及項目交付。

陳先生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10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專業碩士學位。於2007年11月，彼因參加ACM亞洲編程大賽而榮獲「長春賽區金獎」。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續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就其擔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的職務而言，彼有權根據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達成的關鍵績效指標(「KPI」)收取酬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每年收取薪金及津貼人民幣960,000元及績效花紅人民幣16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合共1,361,254股股份(均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曹維軍先生，37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戰略客戶中心總經理。彼於2022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3月24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客戶發展以及戰略業務發展。

加入本集團之前，曹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在中國一間投資銀行及證券經紀公司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

曹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生物工程學院的生物技術及應用專業的大專文憑，並於2022年7月取得中國東北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¹。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續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曹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曹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就其擔任本集團戰略客戶中心總經理的職務而言，彼有權根據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達成的KPI收取酬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曹先生每年收取薪金及津貼人民幣382,000元及績效花紅人民幣41,000元。

¹ 通過遠程學習獲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合共19,500股股份(均為股份獎勵)的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曹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鄒盛和先生，58歲，自2024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投資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鄒先生擁有逾42年財務管理經驗。自1982年至2005年，鄒先生先後於湖北及深圳的多家公司擔任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等多個職位。鄒先生先後於2005年至2010年及2010年至2015年擔任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2618；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代號：72618)的財務總監及監事會主席。鄒先生於2015年加入東莞市本潤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潤機器人**」，一家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70887)，先後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鄒先生現任本潤機器人董事。

鄒先生於1986年獲得湖北廣播電視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大專文憑。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續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鄒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鄒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乃參考其技能及知識、職責及於本集團事務的參與程度、行業表現、盈利情況及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鄒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鄒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6)

茲通告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孖嶺社區凱豐路10號翠林大廈5樓社會熊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修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曹維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鄒盛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適用)，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再出售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的股份發行；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有權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擴大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祚雄

香港，2025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的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6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9.7條所賦予的權力，將上述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1)香港政府宣佈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2)深圳市氣象局宣佈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發出紅色颱風預警信號或紅色暴雨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rren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1)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期間，或(2)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發出白色、藍色、黃色、橙色颱風預警信號或黃色、橙色暴雨預警信號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倘股東就參加上述大會有任何特別出入會場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聯絡本公司(電郵：ir@lxrental.com)。
9. 本通告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